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博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博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同時提供2個行動電話門號之幫助行為，及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向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為多次之詐騙行為，均係成立同種之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程度，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提供2個行動電話門號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6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玟蓓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15201號

21 被 告 游博傑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2樓

23 居宜蘭縣○○鄉○○村○○路000號1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游博傑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
30 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相關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
31 使用，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不詳之人

01 使用，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
02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在台灣大
03 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677
04 門號）；復於113年8月26日，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某門
05 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271門號）後，於113年8月2
06 8日前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市三重區或臺北市某
07 處，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800元之代價，出售予某真
0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
09 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0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11 門號，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
12 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而受有附表所示之損失。嗣
13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博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8 訴人鄭秀枝、吳忠認、賴育聖、鄭翎均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
19 相符，並有告訴人4人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
20 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677門號、271門號通聯調閱查
21 詢單及本案相關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
25 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6 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7 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得報酬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
30 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楊 景 舜

05 附表：
06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損失金額 (新臺幣) |
|----|---------|---|---------------|
| 1 | 鄭秀枝(提告) | 於113年8月28日，以677門號及271門號撥打電話與鄭秀枝，佯稱：系統遭駭，需驗證阻止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58萬4,498元 |
| 2 | 吳忠認(提告) | 於113年8月28日，以271門號撥打電話與吳忠認，佯稱：系統遭駭，需驗證阻止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2萬9,997元 |
| 3 | 賴育聖(提告) | 於113年8月29日，以271門號撥打電話與賴育聖，佯稱：系統遭駭，需驗證阻止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15萬2,248元 |
| 4 | 鄭翎均(提告) | 於113年8月29日，以271門號撥打電話與鄭翎均，佯稱：系統遭駭，需驗證阻止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21萬9,944元 |